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 529 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
		注册号	92659009*****T38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罚款 512 元（伍佰壹拾贰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29 号

当事人： 昆玉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9009*****T38

经营场所： 新疆昆玉市*****

经营者： 阿卜**** · *****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店内销售的4辆杨西品牌的电动自行车CCC证书（编号：2023091119002318）已于2024年8月1日注销。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8月10日立案调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同时制作现场笔录。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阿卜****·*****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主体资质、进货票据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4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等工作。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3日从和田市精锐电动车配件店购进型号为TDT1918Z的杨西品牌电动自行车4辆，均未销售，当事人购进的4辆杨西品牌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信息如下：整车编码分别为：249822410000686、249822410000623、249822410000635、249822410000621；电动机编码分别为：QZ48V350W2406221444、QZ48V350W2406221767、QZ48V350W2406265005、QZ48V350W2406281025；车辆制造商：天津御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天津御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中心街7号；车辆中文商标：杨西；产品型号：TDT1918Z；驱动方式：电驱

动；长*宽*高（mm）：1460*635*1050；前后轮中心距（mm）：1030；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kg）：45；最高设计速度（km/h）：25；CCC证书编号：2023091119002318；CCC证书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车辆制造日期：2024年1月3日；车身颜色：绿/灰/黑/白。

经查，当事人能提供上述店内现有的4辆型号为TDT1918Z的电动自行车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且均未销售。

经查，上述4辆电动自行车的进货价格均为630元/辆（不含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销售价格均为1280元/辆（含充电器、电池），截至2024年8月9日均未售出，认定货值金额为5120元（1280元/辆*4辆），无违法所得。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4种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36号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中“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种）55.电动自行车（1119）”的界定范围，需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方可生产、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发现编号为2023091119002318的CCC证书初次获证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证书状态：注销，注销信息上报日期2024年8

月 1 日，认证委托人为天津御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证机构名称：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经查询“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ccap.org.cn/>）”，发现编号为 2023091119002318 的 CCC 证书处于注销状态，注销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注销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经查，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 CCC 证书（编号：2023091119002318）注销后，立即开展隐患排查。经排查，暂未发现其他同批次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将上述 4 辆 CCC 证书处于注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下架，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将上述 4 辆 CCC 证书处于注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退回给供货商和田市精锐电动车配件店。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退货证明一份，经核对与涉案电动自行车信息相符。因此，我局对当事人陈述予以采信。

经查，当事人已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制定了日管控清单。但是，当事人 2024 年 8 月 3 日之后的“日管控”记录显示未发现问题隐患，在每日隐患排查过程中未发现所销售的 4 辆 CCC 证书（编号：2023091119002318）处于注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证明当事人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阿卜****·*****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照片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6.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所销售的CCC证书编号为2023091119002318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4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向供货商索要了电动自行车合格证；

7.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所销售的CCC证书编号为2023091119002318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的照片各 4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 CCC 证书处于注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8. 2024 年 8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事实；

9. 2024 年 8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 CCC 证书编号为 2023091119002318 的电动自行车处于注销状态的事实；

10. 2024 年 8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 CCC 证书编号为 2023091119002318 的电动自行车注销原因为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事实；

11. 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退货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 4 辆 CCC 证书处于注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退回的事实；

12. 2024 年 8 月 15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CCC证书处于注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 2024 年 8 月 3 日落实日管控制度期间未发现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随车的 CCC 证书（编号为 2023091119002318）处于注销状态的行为，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者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的规定，构成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经查，当事人均未售出 CCC 证书处于注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整改，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主动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认错态度良好，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6天),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能提供进货票据及车辆合格证信息,可以确定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合法来源。基于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三项“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12元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按货值金额0.1倍执行)。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罚款 512 元（伍佰壹拾贰元）；

2. 对当事人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